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603号

申请人：刘雨康，男，汉族，2000年5月27日出生，住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

被申请人：广州三叔游戏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大塘南华大街15号101铺。

法定代表人：张保成。

申请人刘雨康与被申请人广州三叔游戏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雨康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3月5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5日的工资3265.5元；三、被申请人支

付申请人因拖欠工资的 25%赔偿金 816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55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修图师，最后工作日为 2024 年 3 月 5 日。申请人举证有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前述证据反映如下情况：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署了期限从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工作岗位为修图师，月工资为 5500 元；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已办理完工作交接离职手续；申请人分别与微信用户“美某”“大某仔”沟通社保缴纳及提成发放事宜；申请人 2023 年、2024 年分别收到“美某”转账的多笔款项。申请人解释“美某”是其直属上级，“大某仔”是被申请人的老板。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提供了上述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即本案未有证据推翻或反驳申请人举证之真实性，遂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举证。上述证据反映的事实与申请人主张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吻合，且有聊天记录、转账记录进一步印证双方确实存在履行劳动关系项目下权利义务的事实，可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真实有效之劳动关系，是故，

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为被申请人员工之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及工作年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离职时间，据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3月5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标准为5500元，另有提成，实行大小周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其在2024年3月份出勤3天，被申请人已支付2024年1月、2月的底薪，但未支付2024年1月提成1905元、2月提成571.5元、3月提成129元及2023年3月的底薪660元。申请人举证有微信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及提成计算标准表，其中微转账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24年2月、3月分别收款5490元、4984.38元；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分别询问微信用户“美某”“大某仔”何时结算提成，对方有回复提成是按季度发放，相关人员核算好后会与申请人进行核对；提成计算标准表载明了不同档位的提成单价。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提成属于劳动者的工资报酬范围。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举证证明其单

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但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应承担对待证事实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可反映相关人员对申请人关于支付提成的要求并不拒绝，只系数额需进行核算，由此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存在未向申请人支付提成的事实。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工资支付主体，其单位掌握着申请人工作成果、业绩数据，即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提成计算的数据，在此情况下，无证据推翻或反驳申请人主张之应得提成数额，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之提成数额。其次，被申请人作为对申请人负有管理义务的用人单位，其单位掌握着申请人的出勤记录，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2024年3月份的出勤情况，遂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2024年3月份出勤天数，结合申请人实行的工时制度，经核算，申请人2024年3月1日至3月5日的工资为640.78元 $[5500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 2 \text{天} \times 200\%) \times 3 \text{天}]$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5日的工资（含提成）3246.28元（1905元+571.5元+129元+640.78元）。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其欠付工资的25%赔偿金。另查，申请人自认其没有就欠付工资问题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本委认为，申请人在本案中未提供证据证明劳动行政部门曾向被申请人发出限期支付劳动报酬的指令书且被申请人存在逾期

未履行该指令书的事实，因此，申请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加付因未支付工资而产生赔偿金的情形，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加付赔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四、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提出要求缴纳，被申请人安排人员与其线下沟通，并让其考虑去留问题，经其本人考虑，其本人决定离职，并通过微信告知被申请人。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微信用户“美某”发送了“美某姐，我决定不做了，近期刚好业务也不多，不会影响公司业务进程”的内容，当中并没有提及缴纳社保事宜。本委认为，据查明，本案系因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作出决定离职的意思表示而解除劳动合同，即双方劳动合同系因申请人行使解除权而解除，现申请人未有充分有效之证据证明其解除理由系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加之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聊天记录亦不能体现其离职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遂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请求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二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3月5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5日的工资(含提成)3246.28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曾韵诗